

证券代码：875058

证券简称：博涛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3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如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一)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二)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六)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十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 审议议案；

(四) 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